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TWB(T) CR 18/986/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2189 7348

傳真：2537 5246

傳真號碼：2332 1893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602室
張超雄議員

張先生：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綜合《營運協議》**

閣下分別於1月15日、2月23日及3月1日致函《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草案委員會)主席，提出修改或增訂綜合《營運協議》條文，草案委員會已悉數把你的建議轉交本局考慮。本局對草案委員會委員在過去會議上提出須跟進的事宜及你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我們已以書面回覆，見立法會 CB(1)1247/06/07(01)號文件。對於你餘下的建議，我們現作補充如下：

- (a) 在綜合《營運協議》中加入「為25歲或以下全日制學生、65歲或以上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條文

我們透過兩鐵合併的商討，獲得地鐵公司同意在兩鐵合併後繼續維持現行予使用地鐵服務的學生及使用地鐵及九鐵服務的長者的半價優惠。該公司表示，這些特惠車費是出於他們自發的安排，因此並不適宜在綜合《營運協議》作出規定。地鐵公司重申他們不同意在綜合《營運協議》中加入建議的新條文。

至於殘疾人士票價優惠的建議，立法會已就要求公共交通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一事，成立「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詳細討論有關的課題。上次(2007年2月27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了剛完成的有關殘疾人士公共交通需要的調查報告，兩間鐵路公司亦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地鐵公司表示需要時間研究有關的調查報告，並會在下次於2007年4月12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與各大公共交通機構繼續討論有關的事宜。

地鐵公司強調他們過往投放了不少資源改善車站設施。自1992年起已制定政策，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更方便的乘車環境。該公司至今已在提供新的車站設施耗資逾4億元，未來5年亦會在這方面進一步投資1億元。地鐵公司亦已同意兩鐵合併後確保在每個九鐵車站都會提供最少一部雙向闊閘機，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b) 在綜合《營運協議》中加入「合併後的公司須訂定殘疾人士就業指標，並於公司年報內公佈聘用殘疾人士的數字」條文

就殘疾人士就業指標(如就業百分率或配額制度)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去年11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梁耀忠議員提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動議，已作出詳細的說明。簡括而言，政府在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政策目標是要確保殘疾人士有平等的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覓得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政府認為設立殘疾人士就業指標，並不是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適當或有效方法。外國實施就業配額制度的經驗並未能證實該制度能有效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我們應配合殘疾人士的能力而非藉着他們的缺陷去協助他們覓得合適的工作。當局會為他們提供切合他們能力的職業訓練和就業服務。

就聘用殘疾人士方面，兩間鐵路公司表示現時已履行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的社會企業責任。根據地鐵公司的資料，該公司在2005年僱用約225名殘疾人士，佔整體員工數目約3.5%，較其他公司為高。地鐵公司表

示合併後的公司會考慮如何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 (c) 在綜合《營運協議》中加入「為協助傷殘人士及弱勢社群就業，合併後的公司應撥出適當的舖位，以特惠租金租予社會企業」條文

政府在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政策目標是要確保殘疾人士有平等的機會，我們並會持續推出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措施，協助他們加強工作能力，令他們可以在公開市場覓得合適的工作，自力更生。鐵路公司表示，車站內的店舖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須顧及乘客的需要。店舖的租金的釐定會考慮多個因素。

我們知悉，鐵路公司一向都按個別情況考慮以特惠租金租予社會企業。過往地鐵公司曾以特惠租金象徵式租金出租東涌站及南昌站內的位置予社會企業。

基於尊重自由營商的精神，我們不會指令企業須以特惠租金出租車站內的店舖予任何指定團體，亦不適宜在綜合《營運協議》訂明有關的規定。

- (d) 在綜合《營運協議》中加入「合併後的公司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由獨立人士(包括弱勢社群、殘疾人士、公眾等代表)組成，以促進及協助合併後的公司更能發揮企業社會責任」條文

地鐵公司表示，該公司一直致力成為克盡社會責任的企業。除了照顧股東利益外，亦會考慮乘客、員工、商業伙伴和社會的需要，並以持續為香港市民提供世界級的鐵路服務為他們的社會責任。

地鐵公司已於 2005 年成為《香港企業社會責任約章》的簽署企業，承諾貫徹履行社會責任，正面管理他們對社會、環境和經濟的影響。該公司並已制定公開的「企業社會責任指引」，該指引是《約章》的延伸，通過訂立

內部目標，透過對社會負責的行為，成為一家有競爭力和有盈利的企業，從而為可持續發展作出長期貢獻，包括創造經濟增長、提供工作和就業機會，並同時在本地及國際層面上支持社會與環境的需要。

為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指引」的一致性和由上而下的貫徹執行，地鐵公司於 2005 年成立了可持續發展和企業社會責任策導委員會，委員會共有十名成員，包括總監和各部門經理級代表。

自 2001 年起，地鐵公司每年都會發表「可持續發展報告」，載明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和企業社會責任的年度表現，(如顧客服務目標達標率、員工流失率、乘客安全、公司違背法定環保條例次數、溫室氣體排放量等)。地鐵公司表示以上這些安排會於兩鐵合併後延續。該公司不同意在綜合《營運協議》加入建議條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李碧茜



代行)

副本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07 年 3 月 29 日